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其就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時，104年4月25日晚間被陳姓助理教授企圖性侵，經其極力反抗才免受性侵。其向該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性平會)檢舉，性平會雖在調查報告中提及陳姓教授承認對其為親吻襲胸、觸摸私處、性愛邀約同居、買春、2個月的試用期等行為，惟性平會居然判定性騷擾不成立。其深感痛心，於105年5月間向地方檢察署提出強制猥褻、妨害秘密等罪之告訴，於106年6月間向壹週刊爆料後，教育部方受理調查性平會是否有違法或處置不當。其為此事學業延宕且罹患憂鬱症，不知如何面對人生等情。究陳姓助理教授有無性騷擾或性侵害女學生？學校及相關人員有無依規定通報？性平會及調查小組之組成是否合法？學校及性平會有無偏袒、不公或處理違失？女學生有無因本案而學業延宕、罹患憂鬱症或受到二度傷害？教育部有無善盡督導責任等，均有深入調查瞭解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一、A女自103年9月就讀海洋大學○○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因該系退休教授引薦而認識陳師，2人時常以通訊軟體SKYPE連繫。A女陳稱其於104年4月25日晚間11時至翌日清晨5時遭陳師親吻、碰觸胸部與私處、脫衣未果、性愛邀約，於同年4月28日又遭陳師詢及是否同居、3個月觀察試用期、空窗期如何解決性需求、提及看A片、口交及買春。陳師除否認有親吻A女之

嘴唇及不記得對A女有脫衣外，坦承有A女所述上開行為，惟辯稱A女並無任何不悅或反彈等語。A女之子及3位同事於本院訪談時雖證稱，A女於事發不久後曾向其哭訴遭陳師摸胸等不悅、不禮貌或差一點被性侵等行為，惟本院勘驗4月25-26日之錄音檔光碟，並未發現A女有哭喊、爭吵、抗拒、不悅、不願意等反應；A女雖質疑該光碟並非當晚全部錄音，但調查局向本院表示該光碟為數位錄音故無法鑑定。A女與陳師自104年4月26日至105年1月18日持續使用SKYPE頻繁傳送訊息，均未顯示陳師對A女有違反意願之性騷擾行為，且A女於事隔8個多月後，始於105年1月6日向陳師談及修課及休學之事，並無證據顯示陳師上開行為對A女構成交換利益性騷擾。海洋大學性平會調查結果認為陳師對A女不構成性騷擾，基隆地檢署及臺灣高等檢察署對於陳師涉犯強制猥褻罪分別為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議。

(一)「校園性騷擾」及「性騷擾罪」之定義：

- 1、關於「校園性騷擾」，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教法)第2條第4款規定：「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同條第7款規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 2、關於「性騷擾罪」之定義，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

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該條規定依同法第1條第2項但書規定，對於適用性教法者，亦有適用。

(二)查A女於103年間考取海洋大學○○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下稱碩專班)，為求於同年9月入學後得以順利找到其論文指導教授，透過其客戶亦為該校已退休之○教授引薦，認識陳師，2人時常以通訊軟體SKYPE連繫。

(三)A女陳稱：104年4月25日晚間10時許，陳師透過SKYPE邀約其外出見面聊天，其自11時許至翌日清晨5時許間在其位於基隆市的1處房屋，遭陳師親吻、碰觸胸部與私處、脫衣未果、性愛邀約；復於同年4月28日又遭陳師詢及是否同居、3個月觀察試用期、空窗期如何解決性需求、看A片、口交、買春，經向學校申請調查，卻遭認定性騷擾不成立等語：

- 1、A女提供其與陳師於SKYPE之聯繫紀錄顯示，104年4月25日晚間10時39分44秒，陳師透過SKYPE約A女見面：「心裡悶得慌，願意陪我喝一杯嗎？」A女回以「有事嗎？老師」(晚間10時39分45秒)、「好丫」(晚間10時39分52秒)、「還好，我沒卸妝」(晚間10時40分13秒)。
- 2、A女向本院提供其曾於106年6月間向壹週刊投訴內容，說明本案事發經過略以：104年4月25日晚間10時許，陳師突然傳訊息「心裡悶得慌，願意陪我喝一杯嗎？」A女不疑有他，回傳「好丫！還好，我沒卸妝」給陳師，就騎車到陳師宿舍，見到陳師自己準備了紅酒、蛋糕和水果，便載他來到套房聊天解悶；當天竟遭陳師熊抱強吻、襲胸，還碰觸下體，甚至拉扯衣服和褲子，直到大喊一

句「老師我又不愛你，你為什麼要這要對我？」陳師才停手，但陳師仍不願意離開，仍不斷試圖說服A女當他的女友，還自稱性能力很好，要求3個月的試用期；事發後2、3天，陳師藉由SKYPE網絡通話，邀約A女與他同居，甚至提到看A片、口交、買春；A女在105年1月底向學校提出陳師對其性騷擾的申訴，請求性平會調查；陳師雖向性平會調查委員坦承有觸碰A女的胸部和私處，但因女方用眼神鼓勵暗示他，辯稱女方當時沒有任何不悅或反彈；沒想到學校性平會調查後，竟作出陳師性騷擾不成立的決議等語。

- 3、A女向本院陳情表示：104年4月25日被自己的指導助理教授陳○○以心情不佳為由，邀約外出，當晚加害人企圖性侵本人，由於本人極力反抗才免於遭受性侵；海洋大學性平會在調查報告中提及加害人承認有對本人親吻襲胸、觸摸私處、性愛邀約同居、買春、2個月的試用期，但該校居然也判定性騷擾不成立等語。
- 4、A女於本院訪談時稱：「我有好幾個房產，案發的場所，並非我實際的住處，只是我練鋼琴的地方，大約99年時購買，老師及師母曾在那被我招待過。發生在客廳，大約15坪。」「他有親吻我，還有摸我的胸部和私處，老師在學校性平會調查時也承認。」「老師在性平會訪談時有承認他有脫我的衣服，我有推他，可見當天我沒有願意。」「當天我根本沒有自願、沒有喜歡他，我不願意跟他交往。」「我不敢在SKYPE質問老師那天曾親吻過我、碰觸我的胸部等，只敢留下老師要追求等字眼，做為證明。即便我質問他，他也不會承認，留下紀錄。」「(問：4/25你有哭喊?)我確

實有哭喊。」「4/28凌晨老師打電話給我，在電話中，他說要跟我交往，試用期3個月，因我無法跟他發生性行為，所以他就說要去買春，他說我是在地基隆人，應該知道哪裡可去買春。」

(四)陳師於海洋大學性平會調查小組訪談時、基隆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及本院訪談時均坦承其於104年4月25日晚間11時許至翌日清晨5時許間對A女有親吻額頭、碰觸胸部與私處，復於同年4月28日對A女有詢問未來是否會同居、3個月觀察試用期、空窗期如何解決性需求而提及看A片、買春、口交等情事，惟否認親吻A女之嘴唇，並辯稱：A女並無任何不悅或反彈，不記得對A女有脫衣等語：

- 1、陳師於105年2月22日海洋大學性平會調查小組訪談時稱：「我女朋友突然間跟我分手，然後那一天很悶，所以我就想，因為她是離過婚，然後我女朋友也是離過婚的女人，我想就是跟她請教一個離過婚的女人她的心態是怎麼樣，所以就約她出來，然後聊聊天，順便跟她請教這些事情。」「她那邊沒有床，只有沙發，所以我們兩個躺在那個沙發位置就非常窄、非常小，所以那時候是有一些肢體的碰觸，但是她說我有親她的臉頰，是有，但是沒有親她的嘴唇。」「有幫她做按摩，就只有背跟腳這樣子。」「是她 encourage，然後我只是碰了一下，然後我覺得不妥就沒有繼續。」「(問：您說碰了她一下，您碰她哪裡?)胸部還有私處。」「但是她當時沒有任何的不悅或是反彈。」「(問：你有提出這個要求或請求嗎?3個月的試用期)有，其實那時候我想踩剎車，我是想用時間，就是3個月我們不要有任何親密的互動。」「(問：4月底的時候你們透過

SKYPE的通話，她提到在跟你SKYPE通話的時候，你提到說是不是要邀請一起同居，還有提到說是不是要她改變她的外表，提到一些次數、A片、口交、空窗期什麼，還有一些姿勢，這時候她就很嚴厲斥責你，她有很明顯跟你說她很不舒服，她有讓你感受到她的生氣。這部分請老師去回想，您是不是曾經有跟她討論過這樣的事情，在4月底透過SKYPE的對話？）嗯，不否認有，但是我不記得詳情，當時我沒有覺得她有反彈。」該師並稱不記得對A女有脫衣<sup>1</sup>。

- 2、陳師於105年7月6日基隆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稱略以：104年4月25日我女朋友跟我分手，我想找人聊天，我有用SKYPE找她聊天，她就來載我去她的房子，當天有幾秒鐘身體的碰觸，但無性交行為，她並無不悅，亦沒有違反她的意願；104年4月底，我們的SKYPE對話過程有談到同居的問題，我本想與她進一步交往，但是有跟她說是否給3個月時間來觀察我是否合適，她有提到3個月空窗期怎麼辦，因為當時我們算關係密切，我就回答我可以看A片、買春來解決等語。陳師復於106年5月12日檢察官訊問時稱略以：因為與前女友分手，心情不好，想談心；那天只有單純聊天，直到快要離開前，才親吻A女的額頭，表示感謝之意，然後A女還有騎機車載我回去等語。
- 3、陳師於107年5月18日本院訪談時稱：「○教授在她錄取後、未入學前(約103.7)介紹給我，請我特別照顧她。我就以朋友的心態，運用研究資源協助她。

---

<sup>1</sup> 本案海洋大學性平會調查小組於105年2月22日訪談陳師時問：「因為她(指A女)的陳述也是說你要脫她的衣服，但是因為她穿了塑身衣所以沒有脫成，然後你又說有機會要試試看你的性能力。這是她的說法，要讓你知道她的說法，然後要請你做說明，當天晚上你的經歷是什麼？」陳師答：「我不記得……我不記得……」。

我提供○○研究空間(研究生)，給她運用，我的辦公室是在○○。」「我們已經在用SKYPE聯繫，在那件事情前，我們沒有單獨出去，都是與研究生一起聚餐時才會出來。」「因為是朋友介紹，再加上我們都是離過婚的人，我們之間的討論就不限於在課業上，還包括人生課題的互動。104.4.25因為我的私人生活有所變動，我的女朋友鬧分手。」「那天我的女朋友鬧分手，東西也搬出我的宿舍。我找A女出來確認我女朋友鬧分手是否因為A女的關係。」「當天原本坐在沙發上，後來就躺在沙發上，因為是2人沙發，所以我的一半身體在沙發外。」「(問：你在性平會訪談時有承認親吻?)沒有，是親額頭」「(問：4/28有無提到同居、試用期、性愛邀約?)那是在電話中有超過尺度的談話，提出試用期，是為了要跟她保持距離。但她提到空窗期怎麼辦，我就回說：看A片、買春。」

(五)A女之子及3位同事於本院訪談時證稱，A女於事發不久後曾向其哭訴遭陳師摸胸等不悅、不禮貌或差一點被性侵等行為。

- 1、A女之子於本院訪談時表示：「事發後，媽媽跟我抱怨，說差點遭到老師性侵害等等」、「但LINE的通話紀錄已經很久了，無法擷取。」
- 2、證人乙(A女之同事)於本院訪談時證稱：「老師要脫她衣服，她事後有跟我說。但時間不記得。」「(委員問：A女有說不舒服嗎?)有，所以我建議她提告。」「事發不久後，她有跟我說老師要脫她衣服，但衣服不好脫，就沒有成功。」「她遭受老師性騷擾後不久跟我說，但過了多久時間，我不記得了，她是用口頭在○○休息室單獨跟我說。」
- 3、證人丙(A女之同事)於本院訪談時證稱：「她之所

以跟我說這件事情是因為我曾擔任過工會理事長，104年1月初已卸任。」「她說差點遭到老師性侵。」「那件事情發生在星期五(104年4月25日)，假期過後，她哭著跟我說。」「每每她一提到那位老師，就以『狼師』稱之，並哭哭啼啼說老師的事情。」「根據假期過後她給我的反應，她是不悅的。」「A女有說過她原以為老師已婚了，直到那天老師拿出身分證後才知道老師是單身，覺得有受騙的感覺。」

- 4、證人丁(A女之同事)於本院訪談時證稱：「我們很熟，認識很久了。」「她都會告訴我，她錄取後到學校，都告訴我。教授原本對她不錯，後來對她不禮貌。」「她有說老師對她不禮貌，但沒有具體說。」「沒有幾天，確切時間，我不記得了。」「她有說不舒服，原先沒有具體說不禮貌的內容。是提告之後，她才跟我說老師摸她胸部，脫她衣服。」「她在辦公室的休息室跟我說，說老師對她不禮貌，但如何不禮貌，她沒說，我也不好意思問。」「(問：事情發生多久後跟你說?) 應該不久之後，因為她跟我很好，但時間真的不記得了，當時她說的時候，有在哭。」

(六)本院勘驗4月25-26日之錄音檔光碟，並未發現A女有哭喊、爭吵、抗拒、不悅、不願意等反應，A女雖質疑該光碟並非當晚全部錄音，但調查局向本院表示該光碟為數位錄音故無法鑑定。A女與陳師自104年4月26日至105年1月18日持續使用SKYPE頻繁傳送訊息，均未顯示陳師對A女有違反意願之性騷擾行為，且A女於事隔8個多月後，始於105年1月6日向陳師談及修課及休學之事，並無證據顯示陳師上開行為對A女構成交換利益性騷擾。海洋大學

性平會調查結果認為陳師對A女不構成性騷擾，基隆地檢署及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高檢署)對於陳師涉犯強制猥褻罪分別為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議：

1、本院勘驗104年4月25日至26日長達6小時錄音檔光碟顯示，A女與陳師談及過去感情與婚姻，後續公開交往、3個月試用期等話題，並未發現A女有哭喊、爭吵、抗拒、不悅、不願意等反應。A女確認該錄音內容為真實，其雖質疑並非當晚全部錄音，但調查局向本院表示該錄音光碟為數位錄音故無法鑑定：

- (1) 105年5月間A女向基隆地檢署對陳師提出強制猥褻、強制性交未遂等罪之告訴，陳師於106年5月12日該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當庭提供事發當時6個小時之錄音光碟。A女於本院訪談時稱：老師曾在基隆地檢署提出4/25~4/26長達6小時的錄音檔光碟，但該地檢署不起訴處分書說當晚氣氛平和，竟無我的哭喊聲；我確實有哭喊等語。
- (2) 經本院勘驗基隆地檢署提供之錄音光碟並製作成逐字稿，從事發當時2人長達6小時之對話內容，二人談及過去感情與婚姻，後續公開交往、3個月試用期等話題，期間皆伴隨著音樂，並未發現A女有哭喊、爭吵或抗拒等聲音，亦未發現A女有不悅、不願意之反應，詳如附表一所示。
- (3) 前揭對話錄音及逐字稿內容，經A女於107年4月17日及18日至本院全程聆聽及確認後稱：「聆聽全程6小時之錄音也確認逐字稿的內容，並無屬於陳師性騷擾或強制猥褻行為。」「本人沒有聽見案發當晚(104.4.25)陳師對本人所做的強制猥褻行為，以及本人當場勸阻、懇求陳師不

要對我脫塑身衣褲，甚至本人哭喊要陳師停止動作，包含本人大聲告知陳師：『老師我又不愛你，請你不要這樣對我』等話；甚至連陳師無法脫去我所穿著的緊身塑身衣時，陳師生氣地說：『你身上穿甚麼鬼，為何脫不下來』的錄音內容也未出現在此光碟片中。」「此份錄音內容確實是真實，但並非是104.04.25案發當晚的全部錄音。」「104.4.25陳師與本人位於○○○○(套房地址)，此套房位於7樓之高，但陳師提供之錄音檔卻不時出現機車或汽車經過的聲響，……根本是不合理之存在聲音。況且陳師居住在海洋大學宿舍內的○樓，本人懷疑陳師在此宿舍內重新錄製此光碟。」「顯然A女雖確認前揭錄音內容為真實，亦未發現有陳師對其為性騷擾或強制猥褻之對話及聲音，惟其質疑並非案發當晚的全部錄音。嗣經本院函請調查局鑑定該錄音光碟後，該局以107年5月22日調科參字第10703210090號函復表示：待鑑證物為數位錄音檔案，鑒於數位錄音證物具有經編輯修改卻難以發現之特性，依該局現有技術歎難鑑定等語。再者，A女雖稱其於事發後透過LINE向其子哭訴此事，經本院函請刑事警察局協助還原，該局以106年12月12日刑研字第1061100610號函及同年月26日刑研字第1068027235號函復鑑識結果：「經以3套手機鑑識軟體進行數位採證鑑驗後，均未能還原遭刪除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

- 2、A女與陳師自104年4月26日至105年1月18日持續使用SKYPE頻繁傳送訊息，未顯示陳師對A女有違反意願之性騷擾行為：

- (1) 依據A女提供其與陳師於SKYPE之聯繫紀錄，A女於事發後當日及隔日之4月26日及4月27日對陳師提到「謝謝老師給○○陪你的機會，哈，起床嚕，老師」、「想了幾小時，昨晚是真的嗎」、「沒嚕，想老師」、「沒心煩啦，事情進展得有點出乎意料」、「自己感到驚訝，會被教授追求啦！與教授相識，是很多女人的夢想吧，覺得老師很有勇氣，追逐愛情」、「我也是二手貨耶。還在想是否在夢中」。又針對陳師於104年4月28日凌晨透過SKYPE的通話功能，對A女詢問同居、3個月觀察試用期、空窗期如何解決性需求而提及A片、口交、買春等情事，A女於當日在SKYPE對陳師提到：「老師好，早上精神還OK嗎？」「凌晨把你叫起床訓話，sorry！」「請老師見諒，我的無聊之舉。」「謝謝你的關愛ㄟ」，詳如附表二所示。
- (2) 針對前述對話內容，A女於本院訪談時稱：「前一天差一點遭陳師性侵，他又欺騙我，我怎會高興。請看4/26晚上9：04的內容，老師要找我出去，若我願意接受他，應該高興跟他出去；但4/25我是在不知情的狀況之下，被他騙出去。我在4/25時知道他的為人之後，我就不敢再跟他出去了。當時老師突然摸我，我當下不知作何反應。我確實未跟他交往，之後4/26、4/27那些內容，我只是想留下紀錄，即便我在SKYPE罵他，他一定不會承認。」「我不敢在SKYPE質問老師曾親吻過我、碰觸我的胸部等，只敢留下老師要追求等字眼，做為證明。即便我質問他，他也不會承認，留下紀錄。」「我若是接受老師的追求，與他交往，應該會

在SKYPE留下交往的紀錄，但事實上並沒有，我甚至跟我兒子在LINE上罵他。」「我是在敷衍他，當天我根本沒有自願、沒有喜歡他，我不願意跟他交往。」「我在4/28有提到：凌晨把你叫起來訓話。因老師打了好幾通電話給我，這在SKYPE上並未留下任何紀錄。我在電話中罵他髒，所以早上我跟老師道歉。由於老師是由○教授所介紹的，所以我不敢得罪他，所以4/28在SKYPE道歉，但我確實有跟相關證人提到有關4/28老師提議性愛邀約、同居、買春、口交等。」

(3) 惟A女自104年4月26日至105年1月18日透過SKYPE與陳師頻繁聯繫<sup>2</sup>，聯繫內容除為學校與研究相關事務外，包括談論個人生活、為陳師代訂便當、協助陳師下載與整理資料及處理文章下載付費事宜、接受陳師所贈伴手禮、應陳師之邀協助導覽基隆<sup>3</sup>、將其家用電話更換之號碼告知陳師等，並未顯示陳師對A女有違反意願之性騷擾行為。

3、A女於事隔8個多月後，始於105年1月6日向陳師談及修課及休學之事，並無證據顯示陳師對A女所為上開性或性別有關行為對A女構成交換利益性騷擾：

(1) A女於本院訪談時指陳：「我原本想乖乖做研究

---

<sup>2</sup> 依據A女提供其與陳師在SKYPE之聯繫紀錄顯示，104年4月26日事發後至A女於105年1月20日向海洋大學提出申請調查止，2人每月聯繫之頻率：(1)104年4月26日至4月30日每天均有聯繫；(2)5月份為24天；(3)6月份為17天；(4)7月份為16天；(5)8月份為10天；(6)9月份為14天；(7)10月份為12天；(8)11月份為8天；(9)12月份為7天；(10)105年1月為7天；而2人最後一次聯繫時間為105年1月18日。

<sup>3</sup> 依據陳師於本院詢問時表示：那天廠商來基隆，我請A女幫忙做導覽，那天還有另外一位○研究生一起陪同等語。

做好了，但他回應冷淡，態度不積極，有一搭沒一搭，也不同意我休學寫論文，又強迫我配合他開課。」陳師於本院訪談時表示：「那是她的說詞，我並沒有要求她一定要修習那門課，我只是問她說『啊那門課程，妳不來修喔』，我也沒說不同意她休學。」「自從105年10月之後，我擔任她的指導教授後，開始對她有一板一眼的要求，跟她的期待不一樣，所以用這種方式換指導教授是最快的，說我對她性騷擾。」

- (2) 陳師對A女具有性意味之言行發生於104年4月25日、26日及28日，惟據A女提供其與陳師於SKYPY之通聯紀錄顯示，A女係於隔年之105年1月6日晚上7：32始向陳師提出：「目前學分已修畢，學校也無任何校務需要○○(A女自稱)處理，倘若○○下學期先辦理休學，請問會影響到研究的進度嗎？」陳師於當日晚上7：33回以：「休學！妳還有我的一門課(○○○○○)還沒休呢」，兩者有時間發生先後之落差，且事隔8個月餘。又A女當時回復「老師有開課嗎？甚麼時段？差點搞砸！」(晚上7：35)，陳師則答以「週四晚上」(晚上7：35)、「妳查一下系統，應該跟往例一樣」(晚上7：37)，A女再回以「好的，我會上網查看系統，等第三階段再去選課」(晚上7：39)，而陳師僅答：「OK」(晚上7：40)，直至2人於105年1月18日在SKYPE最後一次聯繫為止，均未見陳師再次向A女提及或要求必須修課之事，並無證據顯示陳師對A女所為上開性或性別有關行為對A女構成交換利益性騷擾。

#### 4、海洋大學性平會調查結果認為陳師對A女不構成

性騷擾，基隆地檢署及高檢署對於陳師涉犯強制猥褻罪分別為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議：

- (1) 查本案海洋大學性平會於105年間經2次調查，以事後2人在網路通訊上之互動狀況仍維持正面友善，亦未見A女表達負面情緒，或因此影響其研究與學習，從而認定陳師對A女所為之言行，並無造成A女不受歡迎及違反A女意願，不該當性教法第2條第4款規定之性騷擾行為。
- (2) 至於陳師對A女是否涉有強制猥褻等罪，經基隆地檢署偵查後以105年度偵字第5529號不起訴處分決定，該地檢署除以事發當時之6小時錄音內容並無A女表示拒絕或不悅之反應，亦未有違反A女意願之行為外，並參以A女與陳師於104年4月25日之後仍繼續使用通訊軟體聊天、傳送訊息，而無法證明陳師對A女有強制性交未遂或強制猥褻之犯行。嗣後A女向高檢署聲請再議，經高檢署以A女為證明陳師主動追求而於SKYPE留下紀錄，卻未留下陳師未經其同意對其為接吻、撫摸胸部及私處等部位之行為的紀錄，認為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有違，因而駁回在案。

(七) 綜上，A女自103年9月就讀海洋大學○○學系碩專班，因該系退休教授引薦而認識陳師，2人時常以通訊軟體SKYPE連繫。A女陳稱其於104年4月25日晚間11時至翌日清晨5時遭陳師親吻、碰觸胸部與私處、脫衣未果、性愛邀約，於同年4月28日又遭陳師詢及是否同居、3個月觀察試用期、空窗期如何解決性需求、提及看A片、口交及買春。陳師除否認有親吻A女之嘴唇及不記得對A女有脫衣外，坦承有A女所述上開行為，惟辯稱A女並無任何不悅或反

彈等語。A女之子及3位同事於本院訪談時雖證稱，A女於事發不久後曾向其哭訴遭陳師摸胸等不悅、不禮貌或差一點被性侵等行為，惟本院勘驗4月25-26日之錄音檔光碟，並未發現A女有哭喊、爭吵、抗拒、不悅、不願意等反應；A女雖質疑該光碟並非當晚全部錄音，但調查局向本院表示該光碟為數位錄音故無法鑑定。A女與陳師自104年4月26日至105年1月18日持續使用SKYPE頻繁傳送訊息，均未顯示陳師對A女有違反意願之性騷擾行為，且A女於事隔8個多月後，始於105年1月6日向陳師談及修課及休學之事，並無證據顯示陳師上開行為對A女構成交換利益性騷擾。海洋大學性平會調查結果認為陳師對A女不構成性騷擾，基隆地檢署及高檢署對於陳師涉犯強制猥褻罪分別為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議。

二、A女雖自104年9月間方正式選修陳師為○○學系碩專班所開設之課程，陳師於同年10月17日簽署同意書而正式成為A女之論文指導教授，惟在此之前，A女自103年9月即至該系日間部碩士班旁聽陳師開設課程，並獲陳師同意自104年1月11日起進入該師供研究生使用之研究室，足見陳師對A女已有執行教學及指導關係。陳師於104年4月6日已告知A女，教師依法不得與學生發展有違專業倫理關係行為。惟陳師未能嚴守職分，竟於104年4月25日晚間11時至翌日清晨5時對A女為親吻、碰觸胸部與私處等行為，於同年4月28日又對A女詢問未來是否同居、3個月觀察試用期、空窗期如何解決性需求，並談及看A片、口交及買春，嚴重違反教師專業倫理，嗣後又未能主動迴避，於同年10月17日簽署同意書擔任A女的論文指導教授，違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7條、「國立臺灣

海洋大學專任教授服務規則」第13點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倫理守則」第22條規定，核有明確違失。

(一)學校教師與學生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及不當之親密關係，其相關規定如下：

1、「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下稱防治準則)第7條規定：「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第1項)。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第2項)。」

2、「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任教授服務規則」(下稱海洋大學專任教授服務規則)第13點規定：「教師在聘期內，……且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第1項)。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處，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第2項)。」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倫理守則」(下稱海洋大學教師倫理守則)第22條亦規定：「不得與學生有不當的親密關係。」

3、教育部學務特教司高瑞蓮研究助理於本院詢問時表示：「該部研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7條規定的當時，即是希望有指導、教學等關係之師生間，不能發生感情。」

(二)A女雖自104年9月間方正式選修陳師為○○學系碩專班所開設之課程，陳師於同年10月17日簽署同意書而正式成為A女之論文指導教授，惟在此之前，A女自103年9月即至該系日間部碩士班(下稱日碩班)旁聽陳師開設課程，並獲陳師同意自104年1月11日

起進入該師供研究生使用之研究室，足見陳師對A女已有執行教學及指導關係：

1、A女於103學年度就讀海洋大學○○學系碩專班一年級時，雖皆未能選修陳師的課程<sup>4</sup>，直至二年級時方自104年9月正式選修陳師為該系碩專班所開設之課程「○○○○○○○○○○」(104學年度第1學期)，且陳師係於104年10月17日簽署同意書而正式成為A女之論文指導教授。惟查：

(1) A女於105年1月29日海洋大學性平會調查小組訪談時稱：「……很可惜的是，我一上10個課程，每個都開成功，但就陳老師的課沒開成。……原本碩專班沒有開成的，在日碩班有開成，那我跟那個男同學就曾經每個禮拜三下午兩點就到我們○○學系上我們陳老師的日碩班，我們算是旁聽，……堅持上了一個學期，也跟同學一起做研究、做期末報告，結果學期結束後，我就問陳老師能否介紹幾本書讓我閱讀，因為寒假也要到了，所以陳老師覺得我蠻有心的，都自己在公務之外跑來旁聽，中午陳老師就帶我去他的研究室，於是我在104/1/11的時候進入陳老師的○○研究室……。」<sup>4</sup>「那我進入後，因為是一下，一下開始之後，因為陳老師上學期的課程沒有開成功，所以下學期碩專班也不會開，是一貫課程，老師沒開課無法繼續上課，……我們就在SKYPE上有一些溝通。」陳師於本院詢問時亦表示：「○教授在她錄取後、未入學前(約103.7)介紹給我，請我特別照顧她。我就以朋友的心態，運用研究資源

---

<sup>4</sup> 由於學生選修人數不足，陳師未能於該系碩專班開設課程。

協助她。」「系上老師都有辦公室及研究室，也有另外的空間給研究生使用。」「我提供○○研究空間(研究生)，給她運用。」「這是我通融她可以。」因此，A女於103年9月(即103學年度第1學期)即至○○學系日碩班旁聽陳師開設之課程，並獲陳師同意於104年1月11日起進入該師供研究生使用之研究室，足見當時陳師對A女已有執行教學及指導之實質關係。

- (2) 再據A女與陳師於SKYPE之對話內容顯示，A女自104年1月24日起即時常與陳師研討有關論文方向及研究方法之事，並將每月學習進度報表繳交給陳師，陳師雖於本院詢問時辯稱：「是她那個月的研究進度報告(做哪些事情、蒐集了哪些資料、心得)；當時她還不是我的研究生，我沒有特別要求她一定要交，我基於○教授的請託，想要讓A女先行準備一些資料，我可以幫她看看。」惟A女每月皆定期傳送研究進度，且從A女於SKYPE對陳師表示：「老師給的課業是○○(A女自稱)所預期的，○○希望能按部就班向老師學習，因在職碩專本就沒有日碩生的水準及研究時間，還是感謝老師讓○○早點進入研究的領域」(104/01/24)、「剛上傳母體到老師的mail，請老師過目」(104/2/7)、「跟著老師做研究是○○的幸運」(104/2/19)、「老師，剛已寄出郵局判決書的10個樣本，請老師先過目，等老師有空，我們再約時間討論，Tks.」(104/3/11)、「已寄出10個案例，再請老師抽空過目」(104/3/26)、「老師，正在閱讀之前你在辦公室給的檔案，其中的研究方法介紹，真的受益良多」(104/04/03)。而陳師亦對A女給予指

導：「我的預期是這些案子的資料要牽涉人員或管理上的疏失，才有利人因架構的建立，但剛瀏覽一下資料，似乎並無牽涉儲匯業務疏失的案例」(104/3/11)、「昨天電郵給妳的期刊有收到嗎？你先瞧瞧，春假過後再找時間討論其內容及心得」(104/3/26)、「WBA資料已電郵，共三個檔案」(104/4/6)、「深入研究跟論文方面，我責無旁貸要指導妳，只要妳認真投入，相信我們會和諧愉快的，也就不會發生你所擔心的事」(104/4/14)。足證本案於104年4月25日發生前，陳師對A女已有執行教學、指導之實質關係。

2、據上，A女雖自104年9月間方正式選修陳師為○○學系碩專班所開設之課程，陳師於同年10月17日簽署同意書而正式成為A女之論文指導教授，惟在此之前，A女自103年9月即至該系日碩班旁聽陳師開設課程，並獲陳師同意自104年1月11日起進入該師供研究生使用之研究室，足見陳師對A女已有執行教學及指導關係。

**(三)陳師於104年4月6日已告知A女有關教師依法不得與學生發展有違專業倫理關係行為：**

1、從A女提供其與陳師於SKYPE之對話內容顯示，104年4月6日凌晨12時1分，陳師對A女表示：「也就是因為師生間的權利梯度非常的傾斜，所以學校有非常嚴格的規定，包括師生關係與禮品餽贈，請妳能理解我的如履薄冰戒慎恐懼的態度，希望我們追求研究的過程不越紅線。已到家，請寬心，不打擾妳休息了，晚安。」同日上午7時53分，陳師再對A女表示：「早安，昨晚話說得有點重，請海涵！不希望越線，不是因為妳不優，相

反的就是因為妳的條件太好了，單靠我一個人，很難把持得住，必須加上妳的邊防才能有雙重防護。況且這個過度傾斜的權力梯度對妳也很不公平，先讓我協助你把這個學位拿到手讓你光耀門楣之後，再進行其他的事吧！」足見陳師已知其應嚴守教師職分，不得與學生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2、再據基隆地檢署提供事發當時之6小時錄音光碟，陳師與A女亦提到學校嚴禁師生戀：

A女：你有這樣想過嗎？你有想過你會這樣跟研究生談戀愛嗎？

陳師：沒有。

A女：對啊。

陳師：因為在學校是非常嚴謹的。

A女：對啊，因為師生戀你會沒工作。

陳師：對。

3、前述對話內容，陳師於本院訪談時亦坦言「屬實」，並稱：我知道老師不能與學生有師生戀，我是說她先畢業，畢業後，再談其他的事情等語。

(四)惟陳師未能嚴守職分，竟於104年4月25日晚間11時至翌日清晨5時對A女為親吻、碰觸胸部與私處等行為，於同年4月28日又對A女詢問未來是否同居、3個月觀察試用期、空窗期如何解決性需求，並談及看A片、口交及買春，嚴重違反教師專業倫理，嗣後又未能主動迴避，於同年10月17日簽署同意書擔任A女的論文指導教授，核有明確違失：

1、陳師於104年4月25日晚間10時27分透過SKYPE邀約A女外出見面，當日11時許至翌日凌晨5時許，陳師對A女談及後續2人交往、性生活、性愛邀約及3個月試用期等，其於海洋大學性平會調查

小組訪談時、基隆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及本院訪談時，亦坦承其於上開時間對A女有親吻、碰觸胸部與私處等行為，復於同年4月28日對A女有詢問未來是否會同居、3個月觀察試用期、空窗期如何解決性需求，並談及看A片、買春、口交等情事，已如前述。然而，當時陳師對A女已有執行教學及指導關係，其明知不得與學生發展有違專業倫理關係之行為，卻對A女有上述嚴重失當之言行，已明顯違反教師專業倫理。

2、陳師於本院訪談時坦言：「就違反教師專業倫理部分，我在104.4.25的行為確實有不妥之處，不應該這樣」，惟以「當天發生那件事情後，我感覺到我們兩人已經踩到學校的紅線，所以我提出試用期來做緩衝，避免傷害她，但之後我們就沒有再一起出去了。」「不再以私人關係與A女互動。」置辯，然查：

(1) 104年4月25日晚間至翌日清晨發生上開事件後，陳師於104年4月26日及27日持續透過SKYPE與A女聯繫，對A女主動表示：「謝謝妳陪我度過一個溫馨的生日夜晚，早點休息吧」(104/4/26早上6：14)、「經過一天的考慮以後，妳有什麼決定了？如果妳覺得不想回收別人的二手貨，我可以理解，而且絕對不會影響到指導妳論文的權益，我可以給妳我的保證」(104/4/27晚上9：41)、「或許妳可以給我3個月的試用期，期間我們行禮如儀，也給妳有時間觀察我對妳的用心。」(104/4/27晚上9：46)。且陳師於本院訪談時坦承其於104年4月28日有對A提及同居、3個月觀察試用期、空窗期如何解決性需求、看A片、買春、口交等情事。

(2) 2人於事發後在SKYPE之對話內容顯示，除為學校與研究相關事務外，亦有涉及個人生活之事，且陳師亦接受A女為其代訂便當(如104/4/29、6/11、6/29)、尋找出售房子(如104/6/23、104/7/19)，又贈送伴手禮給A女(104/5/5及5/6)、請A女協助擔任導覽(104/5/7)、下載與整理資料及處理有關文章如何下載付費等事(如104/4/29、7/22、7/27)，足見陳師所稱「不再以私人關係與A女互動」，顯非事實。

3、據上，陳師未能嚴守職分，竟於104年4月25日晚間11時至翌日清晨5時對A女為親吻、碰觸胸部與私處等行為，於同年4月28日又對A女詢問未來是否同居、3個月觀察試用期、空窗期如何解決性需求，並談及看A片、口交及買春，嚴重違反教師專業倫理。惟嗣後陳師又未能主動迴避，於同年10月17日簽署同意書擔任A女的論文指導教授，違反防治準則第7條、海洋大學專任教授服務規則第13點及海洋大學教師倫理守則第22條等規定，實有違失。

(五)綜上，A女雖自104年9月間方正式選修陳師為○○學系碩專班所開設之課程，陳師於同年10月17日簽署同意書而正式成為A女之論文指導教授，惟在此之前，A女自103年9月即至該系日碩班旁聽陳師開設課程，並獲陳師同意自104年1月11日起進入該師供研究生使用之研究室，足見陳師對A女已有執行教學及指導關係。陳師於104年4月6日已告知A女，教師依法不得與學生發展有違專業倫理關係行為。惟陳師未能嚴守職分，竟於104年4月25日晚間11時至翌日清晨5時對A女為親吻、碰觸胸部與私處等行為，於同年4月28日又對A女詢問未來是否同

居、3個月觀察試用期、空窗期如何解決性需求，並談及看A片、口交及買春，嚴重違反教師專業倫理，嗣後又未能主動迴避，於同年10月17日簽署同意書擔任A女的論文指導教授，違反防治準則第7條、海洋大學專任教授服務規則第13點及該校教師倫理守則第22條等規定，核有明確違失。

三、「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處理要點」第6點第3款規定該校以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請調查收件單位，惟A女於105年1月20日向海洋大學申請調查其遭陳師性騷擾，該校卻違反規定由該校學務處諮商輔導組收件，未簽辦移由生活輔導組收件並續處，僅將A女申請調查表影送生活輔導組留存，核有未當。

(一)海洋大學應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收受校園性騷擾申請調查案件，且該校於收件後，除應於24小時內至「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系統」(下稱校安通報系統)完成線上通報「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下稱校安事件)外，並應於20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是否受理。其相關規定如下：

- 1、性教法第29條第1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 2、防治準則第18條第1項第1款規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其收件單位如下：一、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事務處或學校指定之專責單位。」
- 3、「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處理要點」第5點第1款規定：「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申請調查程序如下：……(二)申請調查及檢舉，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向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申請。其以書面為之，得以填寫『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申請調查表』（附件一）；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同要點第6點第3款規定：「本校以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罷凌事件申請調查收件單位，除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外，本校相關單位應積極配合協助，申請調查流程如圖一。」

- 4、教育部為督導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幼兒園儘速掌握校安事件，於92年12月1日訂定發布「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嗣後該部分別於100年2月17日及103年1月16日兩度修正全文。現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4點、第6點及該要點之「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名稱、屬性及其等級一覽表」等規定，學校若發生疑似18歲以上校園性騷擾事件，應向該部校安通報系統進行線上通報校安事件，至遲不得逾24小時。

**(二)A女於105年1月20日向海洋大學申請調查其遭陳師性騷擾，該校雖依規定於當日通報完成校安事件，並於20日期限內之同年月28日以書面通知A女受理本案，卻違反規定由該校學務處諮商輔導組收件：**

- 1、A女於105年1月20日下午4時許至海洋大學學務處諮商輔導組申請調查其遭陳師性騷擾，並提出申請調查表，由該組○諮商輔導師收件並簽名。
- 2、該校收件後，即由學務處軍訓組承辦人員○○○於當日晚間10時5分至校安通報系統進行線上通報校安事件；復由性平會防治組於同年月21日召開會議審理並決議受理本案後，於同年月28日以海學諮

字第1050001525號函知A女略以：所提之性平申訴案，業經105年1月21日該校性平會防治組會議決議受理，並錄案為海大性平字第20160120號案等語。

- 3、據上，海洋大學接獲本案後，雖依規定於24小時內通報完成校安事件，並於期限內以書面通知A女受理本案，惟卻由學務處諮商輔導組收件，明顯與該校所指定之專責收件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有所不符。

(三)本案該校輔導諮商組代為收件後，未簽辦移由權責單位生活輔導組收件並續處，僅將A女申請調查表影送生活輔導組留存：

關於本案海洋大學違反規定由學務處諮商輔導組為專責收件單位一節，該校以106年11月30日海學諮字第1060023394號函復本院表示：考量A女之擔心與疑慮，遂由該校性平會承辦人員(即學務處諮商輔導組)收件等語。惟查：

- 1、防治準則既已明定專科以上學校之收件單位為學生事務處或學校所指定之專責單位，該校亦已依前述規定明確指定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為專責收件單位，自應遵循切實辦理，縱然申請人向學務處諮商輔導組提出申請調查，該組仍應依規定移由權責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收件並續處。
- 2、教育部亦於107年5月16日書面說明資料中表示：依防治準則第18條及該校所定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處理要點第6點第3款等規定，該校收件單位應為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倘A女向諮商輔導組提出申請調查書，則該組應依學校所定權責移轉由生活輔導組收件等語。該部於本院詢問後再以同年6月5日書面補充說明：依該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處理要點第5

點、第6點及第11點規定，「生活輔導組」為案件申請調查之收件單位，爰依該校前述要點相關規定，學生向諮商輔導組提出申請調查書，諮商輔導組自得循校內相關文書作業流程簽請生活輔導組為收件並續處等語。

- 3、惟據該校107年5月10日書面查復結果顯示，該校諮商輔導組收件後，僅將A女申請調查表影本送生活輔導組留存。針對前述缺失，該校於同年月25日書面補充資料中坦承：該校未能符合「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處理要點」之規定，實有不妥之處，將核實檢討改進等語。

(四)綜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處理要點」第6點第3款規定該校以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罷凌事件申請調查收件單位，惟A女於105年1月20日申請調查其遭陳師性騷擾，該校卻違反規定由該校學務處諮商輔導組收件，未簽辦移由生活輔導組收件並續處，僅將A女申請調查表影送生活輔導組留存，核有未當。

四、海洋大學教師如與學生有違專業倫理或不當親密關係者，依該校教授服務規則及教師倫理守則規定，應由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教評會)作出不受理升等之申請、不得年資晉薪、不得兼任行政主管及校外兼職兼課等處置，若情節重大嚴重妨害校譽，另依教師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海洋大學在A女於105年1月20日申請調查其遭陳師性騷擾案後，其性平會雖認定陳師違反教師專業倫理，決議給予「書面警告」及「8小時性平教育課程」，卻未依法移送教評會審議懲處。A女提出申復經性平會重新調查後，教評會雖依性平會之建議改為「暫停一年接受新進研究生的指導工作」及「接受至

少8小時之性平相關課程」，惟該2項處置均非該校教授服務規則及教師倫理守則所定之處置，且均非懲處。A女再次提出申復，性平會仍維持上開2項處置。遲至本院詢問時，該校始知上開處置均非上開規則及守則所定之處置，且並非懲處，而於107年5月25日召開校教評會核予陳師「1年不得年資晉薪」、「3年不得兼任行政主管及校外兼職」之處置，即有不當。教育部遲至本院詢問時，始釐清上開處置均非屬合法之處置與懲處，亦有監督不周之疏失。

(一)海洋大學教師違法與學生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及不當之親密關係者，依法應由教評會作出不受理升等之申請、不得年資晉薪、不得兼任行政主管及校外兼職兼課或其他適當之處置，若情節重大、嚴重妨害校譽，得由教評會另依教師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1、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3款規定：「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同條文第2項規定：「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同法第17條第1項第6款及第10款規定：「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六、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十、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盡之義務。」同法第18條規定：「教師違反第17條之規定者，各聘任學校應交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後，由學校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2、性教法第6條第1項第5款規定：「學校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同法第31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報告(第2項)。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第3項)。」
- 3、防治準則第30條第1項前段規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設性平會調查屬實後，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自行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
- 4、關於懲處之方式：依公務員考績法第12條規定，懲處之方式包括申誡、記過、記大過、一次記二大過免職等4種。依107年12月28日修正前之性教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懲處之種類包括申誡、記過、解聘、停職、不續聘等。
- 5、關於處置之方式：依性教法第25條第2項規定，包括：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及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此外，海洋大學專任教授服務規則第13點及海洋大學教師倫理守則第22條，明定該校教師不得與學生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及不當之親密關係等，已如前述。該教授服務規則第16點規定：「教師應恪遵本規則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本規則或其他法令規定等情事，應由教師所屬單位，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依違反情節輕重，作出不受理升等之申請、

不得年資晉薪、不得兼任行政主管及校外兼職兼課或其他適當之處置。」該教師倫理守則第43條規定：「本校教師應恪遵本守則之相關規定，若有違反行為或不當言行，應申訴、檢舉或經媒體公開報導，並經查證屬實，應由教師所屬單位，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依違反情節輕重，作出不受理升等之申請、不得年資晉薪、不得兼任行政主管及校外兼職兼課或其他適當之處置(第1項)。若情節重大、嚴重妨害校譽，得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另依教師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第2項)。」

6、教育部相關查復說明如下：

(1) 該部於107年5月16日書面資料中說明：教師行為違反教師法及防治準則相關規定者，皆屬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3款有關「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範疇；關於教師違反專業倫理之行為，學校應由何單位進行調查認定一節，應視違反之法令權責機關而定，如教師涉違反防治準則第7條規定，依性教法第6條規定，學校應將該等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認定；至於教師違反專業倫理行為之懲處，學校應由何單位審議決定一節，依教師法第17條第1項及第18條等規定，教師違反防治準則第7條所定之專業倫理行為事件，依性平會調查屬實之結果及懲處建議，由學校依性教法第31條第3項規定，移由學校教評會審議懲處等語。

(2) 該部以107年10月17日臺教學(三)字第1070179485號函復本院表示：學校具有機關之地位，學校教師違反防治準則第7條所定之專業倫理行為及主動迴避義務事件，經檢舉或申請調查之程序，由學校受理後，交學校所設之

性平會(法定調查機制)調查認定屬實後，由性平會依事實認定對學校提出處理建議，倘事實認定教師確有防治準則第7條所定違反專業倫理之行為，並對學校提出應依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3款規定移請教評會審議議處之建議，則經學校性平會(業管單位)依性教法第31條第3項、防治準則第30條第1項規定，通知該權責單位(教評會之業務通常為人事單位)交請三級教評會依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3款與第2項後段規定，於2個月內完成議處之審議，而教評會應就該違反法令行為是否已損及教師之專業尊嚴或倫理規範查核確認並討論議處事宜等語。

**(二)教育部對其所屬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霸凌事件，依規定負有監督之責：**

- 1、防治準則第36條第1項規定：「事件管轄學校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申請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所屬主管機關。」
- 2、同條文第3項規定：「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於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對學校提供諮詢服務、輔導協助、適法監督或予糾正。」

**(三)海洋大學在A女於105年1月20日申請調查其遭陳師性騷擾案後，其性平會雖認定陳師之行為違反教師專業倫理，決議給予「書面警告」及「8小時性平教育課程」，卻不移送教評會審議懲處，經教育部**

承辦人員告知應送教評會審議懲處後，該校性平會仍決議將案件移請教評會「核備」，未符性教法第31條第3項所定應移權責單位審議懲處之程序：

- 1、A女於105年1月20日向海洋大學申請調查其遭陳師性騷擾案，該校性平會組成之調查小組經調查後，於同年3月14日完成調查報告並審議完畢，其報告明載：「基於客觀專業、經驗及論理法則，認定本件校園性騷擾申請案不成立，惟被調查人(即陳師)未能妥善處理師生關係之情形。」
- 2、該校性平會於同年3月21日召開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會議審議通過前開調查報告，並針對陳師之行為作成決議：「乙師(即陳師)違反專業倫理行為，本會審酌情節輕重，不另將調查報告暨處理建議移送教評會，懲處決議如下：(1)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給予書面警告，遏止爾後再有類似不當之行為發生……；(4)陳師接受8小時性別平等教育課程。」
- 3、該校性平會雖認定陳師之行為違反教師專業倫理，卻決議給予不具懲處性質之「書面警告」及「8小時性平教育課程」，且不移送該校教評會審議懲處。嗣教育部承辦人員告知該校本案後續應送教評會審議懲處<sup>5</sup>，其性平會雖於同年4月11日再次召開會議重行討論，惟仍維持「書面警告」及「8小時性平教育課程」，並決議：「本案移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教育部於107年5月16日書面資料查復本院表示：105年3月21日該校性平會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會議決議不另將

---

<sup>5</sup> 依據教育部107年5月16日書面回復說明：該部承辦人確有接獲本案海洋大學性平會調查小組及學校承辦人員多次來電詢問，均明確告知該校應依法移送教評會審議懲處之程序等語。

本案調查報告暨處理建議移送教評會，雖經該校性平會於同年4月11日召開會議重行討論，惟僅作成移校教評會「核備」之決議，顯未符性教法第31條第3項所定應移權責單位審議懲處之程序等語。

(四) A女不服海洋大學性平會調查結果，於105年5月25日提出第1次申復。海洋大學性平會重新調查，對於陳師違反專業倫理行為，教評會雖依性平會之建議改為「暫停一年接受新進研究生的指導工作」及「接受至少8小時之性平相關課程」，惟該2項處置均非該校教授服務規則及教師倫理守則所定之處置，且係就陳師在校之學術管制措施及提升該師性平觀念之輔導作為，均非「懲處」：

- 1、A女不服海洋大學調查結果，於105年5月25日提出申復，該校申復審議小組於同年6月20日召開審議會後，決議本案申復有理由應重新調查，該校性平會於同年10月7日完成重啟調查報告，認為：「本小組全體委員於訪談雙方當事人及審酌各項證據後，經討論後一致認定乙師(即陳師)對甲生(即A女)申請調查之行為態樣，不構成性教法第2條第4款所稱性騷擾；但乙師未顧及身為教師，卻與同研究所實質『有直接指導碩士學位論文』的甲生發生曖昧互動、情感追求、性愛邀約、與肢體按摩等情事，顯然違反防治準則第7條所規範之專業倫理及主動迴避之義務，亦不符本校聘約、教師服務規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在此提出以下處理建議：……乙師在與性有關的人際互動上違反教師專業倫理，已屬『行為違反相關法令(防治準則)，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依教師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教師有前述情形應經教評會

審議通過，審酌本案情節作出符合比例原則之懲處。故建議性平會將本案之調查報告暨處理建議進行移送：1、建議研商是否對於乙師採取必要的學術管理作為，暫停乙師一年接受新進研究生的指導工作，目前進行之其他研究生的指導關係則不受影響。2、考量乙師對於性別互動之態度及觀念，缺乏尊重異性的態度，亦缺少法律概念，建議該校性平會決議要求乙師接受至少8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以協助提升乙師對於性別平權意識及相關法治概念之認知。」

- 2、該校性平會於105年10月13日召開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會議審議通過前揭重啟調查報告，並決議：「一、乙師未能妥善處理師生關係之情形，違反『教師專業倫理』，亦有違反防治準則第7條，構成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3款『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故將本案之調查報告暨處理建議移送教評會作出比例原則之懲處；對被申請調查人乙師之處理建議如下：1、建議對於乙師採取必要之學術管理作為，暫停乙師一年接受新進研究生的指導工作(106學年度停收研究生一年)，目前進行之其他研究生的指導關係不受影響；2、考量乙師對於性別互動之態度及觀念，缺乏尊重異性的態度，亦缺少法律概念，要求乙師接受至少8小時之性平相關課程，以協助提升乙師對性別平權意識及相關法治概念之認知。」
- 3、該校性平會將前揭會議結果簽奉張校長於105年10月28日核可後，移經由該校○○學系於同年11月21日召開105學年度第5次系教評會會議，決議：「該系教評會不具調查權，尊重性平會之決

議，逕提送院教評會審議。」該校○○○○○學院再於同年月23日召開105學年度第3次院教評會會議，決議：「遵照105年10月13日海洋大學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性平會決議。」該校於同年月24日召開105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會議，亦決議：「遵照105年10月13日海洋大學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性平會決議」。

- 4、經查，本案A女提出申復後，海洋大學性平會重新調查，針對陳師違反專業倫理之懲處建議，雖改為「暫停一年接受新進研究生的指導工作」及「接受至少8小時之性平相關課程」，並依規定移由該校權責單位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惟該2項處置均非該校教授服務規則及教師倫理守則所定之處置，且係就陳師在校之學術管制措施及提升該師性平觀念之輔導作為，仍非屬「懲處」。

(五)A女於105年12月27日再次提出申復，經該校申復審議小組審議後，雖建議「教評會應審酌本件情節對行為人作出符合比例原則之懲處」，其性平會卻仍維持原定之處置。遲至本院詢問時，該校始知上開處置均非該校教授服務規則及教師倫理守則所定之處置，且並非懲處，而於107年5月25日召開校教評會重新審議，核予陳師「1年不得年資晉薪」、「3年不得兼任行政主管及校外兼職」之處置，即有不當。

- 1、A女不服海洋大學重啟調查結果，於105年12月27日再次提出申復，經該校合法組成之申復審議小組於106年1月20日召開審議會議後，雖認定本案申復無理由，惟該小組於同年1月23日申復決定書中向學校提出明確之建議：「原調查認定行為人違反教師專業倫理一節，建議教評會應審酌本件情節對行為人作出符合比例原則之懲處，以有

效防制教師違反專業倫理之發生與維護學生之受教權。」

- 2、惟查該校性平會於106年2月16日召開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會議，卻決議：「乙師(即陳師)違反教師專業倫理，再次審酌相關法規、案情違法之比例原則及對學生的影響後，依據本校教師倫理守則第43條，維持原定之懲處措施(即暫停陳師1年接受新進研究生指導工作，以及接受至少8小時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且後續未再將本案移由教評會審議懲處。
- 3、針對前述情事，該校以107年5月10日海學諮字第1070009068號函復本院表示：「第2次申復決定書之原文『至原調查認定行為人違反教師專業倫理乙節，建議教評會應審酌本件情節對行為人(即陳師)作出符合比例原則之懲處，以有效防制教師違反專業倫理之發生與維護學生之受教權；至申復人(即A女)陳稱其有無實質接受行為人的情感云云，與行為人是否構成性騷擾、有否違反教師倫理等節並無絕對必要關聯性，申復人恐有誤解，特此澄清，尚難因此謂原調查程序有申復人所指瑕疵。』性平會針對上述原文做綜合性判斷，重啟調查報告尚難有申復人所指瑕疵，故106年1月20日經申復審議小組審議認定申復無理由，本案仍應以105年10月13日重啟調查小組提出之重啟調查報告所述事實認定與處理建議，為最後審議結果依據；而該校性平會前已決議依據重啟調查報告建議，於105年11月21日、23日、24日移送三級教評會審議；綜上所述，既第2次申復業經申復審議小組認定申復無理由駁回，而該校性平會前亦已依重啟調查報告之建議將本案移送教評會審

議完成，後續實則無須再送教評會重新審議。」足見該校仍認為原給予陳師「暫停一年接受新進研究生的指導工作」及「接受至少8小時之性平相關課程」之處置，已屬懲處措施。

- 4、遲至本院詢問時，該校曾為本案性平會主任委員之張校長始知「書面警告」、「暫停1年接受新進研究生的指導工作」、「接受至少8小時之性平相關課程」等，均非該校教授服務規則及教師倫理守則所定之處置，且非屬懲處，稱：本校會改善，會檢討核予懲處，例如不升等、不晉薪或記過等語。
- 5、該校於107年5月25日召開校教評會重新審議後，核予陳師「1年不得年資晉薪」、「3年不得兼任行政主管及校外兼職」，並於同年8月17日以海學諮字第1070015894號函向教育部說明前述處置之實質效果：「本案經該校107年5月24日106學年度校教評會就性平會有關個案事項之調查與處理，並尊重該會專業判斷、調查結果及相關附件，確實依教師法第14條、第17條、第18條及該校專任教授服務規則等相關規定逐條審議，作出陳師1年不得年資晉薪、3年不得兼任行政主管及校外兼職之懲處；查陳師為助理教授，現支助理教授職本薪450元，尚未達年功薪最高薪級，綜合以上懲處已影響該師之薪資晉級、校內相關獎勵金之發放；另3年不得兼任行政主管及校外兼職，亦影響該師擔任主管職務、領取相關加給及產學合作之機會。」該校並將前揭處理結果，於107年9月17日以海學諮字第1070018590號函知A女及陳師在案。

(六)教育部遲至本院詢問時，始釐清該校上開處置均非屬合法之處置與懲處，亦有監督不周之疏失：

- 1、教育部為監督學校確能依相關規定調查處理校園性騷擾事件，於102年建置「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回覆填報系統/統計管理系統」(下稱校園性平事件回覆填報系統)，提供學校以電腦化及自我檢核之處理程序，並透過學校填報處理情形並上傳調查報告、性平會決議之會議紀錄等資料至該系統後，由各級教育主管機關加以檢核學校處理情形。
  - 2、查海洋大學曾將本案重啟調查報告及性平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於106年5月18日上傳至校園性平事件回覆填報系統，並就重啟調查結果，於該系統填報本案對陳師之議處措施為「暫停乙師(即陳師)一年接受新進研究生的指導工作，併有下列處置：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教育部對於該校上傳之資料及填報之內容，雖於當日予以核處，惟就該校給予陳師之「暫停1年接受新進研究生的指導工作」、「接受至少8小時性平教育課程」等非屬合法之懲處，並未提出指正意見，僅回復：「已悉」。
  - 3、直至本院詢問時，該部人事處陳佩君科長始表示：學校一般有不得晉薪、不能申請研究計畫等懲處；但書面警告不算是懲處，懲處是從申誠開始，書面警告、口頭警告皆不在懲處的規範內。該部林次長則表示：我從資料上看到，景文科大有案例，也是上課，但這不算懲處；同時也有學校給予記過，即是懲處等語。顯見教育部遲至本院詢問時，始釐清海洋大學上開處置均非屬合法之處置與懲處，亦有監督不周之疏失。
- (七)綜上，海洋大學教師如與學生有違專業倫理或不當親密關係者，依該校教授服務規則及教師倫理守則

規定，應由教評會作出不受理升等之申請、不得年資晉薪、不得兼任行政主管及校外兼職兼課等處置，若情節重大嚴重妨害校譽，另依教師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海洋大學在A女於105年1月20日申請調查其遭陳師性騷擾案後，其性平會雖認定陳師違反教師專業倫理，決議給予「書面警告」及「8小時性平教育課程」，卻未依法移送教評會審議懲處。A女提出申復經性平會重新調查後，教評會雖依性平會之建議改為「暫停一年接受新進研究生的指導工作」及「接受至少8小時之性平相關課程」，惟該2項處置均非該校教授服務規則及教師倫理守則所定之處置，且均非懲處。A女再次提出申復，性平會仍維持上開2項處置。遲至本院詢問時，該校始知上開處置均非上開規則及守則所定之處置，且均非懲處，而於107年5月25日召開校教評會核予陳師「1年不得年資晉薪」、「3年不得兼任行政主管及校外兼職」之處置，即有不當。教育部遲至本院詢問時，始釐清上開處置均非屬合法之處置與懲處，亦有監督不周之疏失。

- 五、學校於性平會完成調查校園性騷擾事件，調查報告並經性平會議決後，應依規定將處理過程連同調查報告與性平會之會議紀錄，陳報所屬機關；而對於申請人所提出之申復，亦應於申復審議完竣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所屬主管機關。查本案A女不服海洋大學性平會第1次調查結果，於105年5月25日提出申復，該校雖組成申復審議小組並於同年6月20日審議完成，卻遲至10個月後之106年4月始將審議結果陳報教育部。嗣後該校性平會依申復審議決定重新調查，並於105年10月13日審議通過重啟調查報告，惟該校仍遲至7個月後之106年5月18日陳報該部。A女於105年12月27

日再次提出申復，該校申復審議小組於106年1月20日完成審議，並於同年月23日完成申復決定書，惟該校亦遲至半年後之同年7月31日陳報該部。顯見該校未能即時陳報，教育部又未能善盡監督，遲至本院調查後，始於107年度校園性平事件回覆填報系統之更新維護計畫中，追加提醒功能。該部允應儘速完成上開計畫，俾利督促學校即時上傳陳報。

- (一)防治準則第36條第1項規定：「事件管轄學校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申請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所屬主管機關。」同條文第3項規定：「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於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對學校提供諮詢服務、輔導協助、適法監督或予糾正。」
- (二)教育部為監督學校確能依相關規定調查處理校園性騷擾事件，於102年建置校園性平事件回覆填報系統，提供學校以電腦化及自我檢核之處理程序，並透過學校所填報之處理情形及上傳之調查報告、性平會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由各級教育主管機關加以檢核學校處理情形等，已如前述。惟查海洋大學對於本案重啟調查結果及2次申復審議結果，均未能透過該系統即時陳報所屬主管機關教育部，該部亦未能督促該校即時上傳陳報：
  - 1、有關海洋大學就本案處理調查過程及結果，歷次至校園性平事件回覆填報系統上傳資料之情形如附表三所示。
  - 2、A女不服海洋大學性平會第1次調查結果，於105

年5月25日提出申復，經該校組成之申復審議小組於同年6月20日審議決定「申復有理由，應重新調查」，惟該校卻遲至10個月後之106年4月27日始將申復審議結果上傳陳報教育部。

- 3、該校性平會依據申復審議小組上述審議決定，重新調查並完成重啟調查報告後，於105年10月13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重啟調查報告，惟該校仍遲至7個月後之106年5月18日上傳陳報該部。
- 4、A女不服海洋大學性平會重啟調查結果，於105年12月27日再次提出申復，該校組成之申復審議小組於106年1月20日召開會議完成審議，並於同年1月23日完成申復決定書，惟該校亦遲至半年後之同年7月31日上傳陳報該部。
- 5、針對前述情事，教育部於107年5月16日以書面查復本院表示：該部為提醒學校及時填報及上傳事件相關資料，已於107年度校園性平事件回覆填報系統之更新維護計畫中，追加定期自動發出電子郵件提醒學校及時填報及上傳資料之功能，期提醒各級學校依調查處理期限填報及上傳資料，以供教育主管機關即時適法監督等語。

(三)綜上，學校於性平會完成調查校園性騷擾事件，調查報告並經性平會議決後，應依規定將處理過程連同調查報告與性平會之會議紀錄，陳報所屬機關；而對於申請人所提出之申復，亦應於申復審議完竣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所屬主管機關。查本案A女不服海洋大學性平會第1次調查結果，於105年5月25日提出申復，該校雖組成申復審議小組並於同年6月20日審議完成，卻遲至10個月後之106年4月始將審議結果陳報教育部。嗣後該校性平會依申復審議決定重新調查，並於105年10月13日審議通過重

啟調查報告，惟該校仍遲至7個月後之106年5月18日陳報該部。A女於105年12月27日再次提出申復，該校申復審議小組於106年1月20日完成審議，並於同年月23日完成申復決定書，惟該校亦遲至半年後之同年7月31日陳報該部。顯見該校未能即時陳報，教育部又未能善盡監督，遲至本院調查後，始於107年度校園性平事件回覆填報系統之更新維護計畫中，追加提醒功能。該部允應儘速完成上開計畫，俾利督促學校即時上傳陳報。

六、海洋大學以諮商輔導組同時辦理性平會業務及被害人輔導工作，與教育部歷來所持「宜將性平會之幕僚業務移出『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改由學務處或秘書室其他單位人員負責」之立場不符，應予檢討改進。

(一)性教法第6條第5款規定：「學校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同法第9條第2項前段規定：「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

(二)查海洋大學係由該校學務處諮商輔導組負責有關該校性平會調查處理校園性騷擾案件之幕僚業務單位，A女於105年1月20日向海洋大學提出本案申請調查後，同日即由諮商輔導組諮商輔導師亦負責辦理性平會相關業務之○○○(下稱甲師)對A女進行初談評估並製作初談評估表(內容包括：會談評估、功能評估、整體評估、初談摘要及處理)。針對前述情事，海洋大學以107年10月12日海學諮字第1070020321號函復本院表示：該次會談評估之性質為釐清本案事發經過與A女身心狀態是否需轉介諮商輔導資源；後續姚諮商輔導師為遵守輔調分離原則，即將A女之諮商輔導需求交由另1名諮商輔導師

處理等語。

(三)依據教育部以107年10月17日臺教學(三)字第1070179485號函復本院表示：A女係對提出申請調查存有疑慮，經甲師邀請其至諮商輔導組共同討論，於陳生同意後作成初談評估表，並安排後續諮商輔導協助之提供(轉由○師)，而防治準則第21條第2項規定<sup>6</sup>係指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事件調查及處理之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爰姚師邀請A女至諮商中心釐清疑慮並安排轉介後續諮商輔導事宜，難以認有違反防治準則第21條第2項規定；惟該部為督導及協助學校落實法定工作事項之推動，於95年訂定「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自評與訪視評鑑表」，列有「行政組織與運作」面向，並自96年度透過訪視，針對學校性平會執行秘書與承辦單位之設置，對全國大專校院所公告之訪視意見：「宜提高『性平會』幕僚單位之層次，改由主任秘書擔任『性平會』執行秘書以發揮協調彙整功能，並將『性平會』之幕僚業務移出『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改由學務處或秘書室其他單位人員負責，以免除輔導專業人員『多重角色』之困擾與限制」；該部向來之立場均為「將『性平會』之幕僚業務移出『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改由學務處或秘書室其他單位人員負責，以免除輔導專業人員『多重角色』之困擾與限制」，並於相關培訓及性平業務宣導過程中一再重申等語。再據該部前函查復結果顯示，105學年度學校性平會之秘書單位設於副校長室者4校、設於秘書室者98

---

<sup>6</sup> 防治準則第21條第2項：「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校、設於學務處者33校、設於諮商中心或類似單位者6校、設於其他單位者5校。顯然海洋大學以諮商輔導組同時辦理性平會業務及被害人之諮商輔導工作，與教育部歷來所持上述之立場不符。

(四)綜上，海洋大學以諮商輔導組同時辦理性平會業務及被害人輔導工作，與教育部歷來所持「宜將性平會之幕僚業務移出『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改由學務處或秘書室其他單位人員負責」之立場不符，應予檢討改進。

七、A女於向海洋大學申請調查前之104年10月17日經陳師簽署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海洋大學雖曾協助A女於105年9月26日更換其論文之指導教授(下稱丙師)，A女亦願意依照新任指導教授丙師之意見更換論文題目及研究工具，重新撰寫論文，並於106年6月27日、29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請求丙師給予指導，惟該師均已讀不回，該校亦未能提供協助，致A女因求助無門而萌生放棄學位之意。嗣該校於本院調查後，於107年3月22日協助A女再次更換新任指導教授，並於本院詢問時允諾持續協助A女。該校允應費心指導並積極協助A女儘速完成學業，以維護該生受教權益。

(一)學校應對校園性騷擾事件當事人提供相關協助措施：

- 1、性教法第24條第1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告知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必要時，應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
- 2、防治準則第27條第1項規定：「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一、心理諮商輔導。二、法律諮詢管道。三、課業協助。四、經濟協助。五



LINE向丙師明確表達：「○○(A女自稱，下同)鄭重地再次請教您，您願意再次指導○○嗎？」「懇請您協助○○走向畢業的道路，好嗎？」「我願意更換論文題目及研究工具」。A女再於同年月29日以LINE詢問丙師：「○老師，倘若可行，能否先告知我」、「好讓我開始蒐集有關○○○的資料，謝謝您」。惟丙師卻已讀不回，讓A女灰心至極，於同年9月5日以LINE聯繫丙師表示：「○老師，非常抱歉，這一年來因我個人的事件導致牽累您，○○真的實在很不應該……」、「單純的求學過程換來滿身傷痕，當我向海大舉發陳○○時，就已註定無法如期畢業的結果，○○真心誠意再次對您說聲：感謝」、「○○主動放棄學業，不在讓您難為，也感激系主任一路上的協調，請您保重」。

- 5、再據A女於本院訪談時表示：「我在106年4月底將論文託給系主任轉交○教授看，106年5月初我約○老師在○○學系○○大樓○樓閱覽室討論，又再次把論文交給他，他卻說要更換題目，我也於106年6月27日以LINE回說願意換題目、改研究工具，但他卻已讀不回。我只好在106年9月說我走人，不要造成別人的困擾，到現在也都是已讀不回。我沒有害陳老師的動機，對自己沒有好處。」  
「我原本與學校老師的關係不錯，但舉發本案之後，沒有人願意當我的指導教授。」
- 6、本院為保障A女之受教權，再次函請該校說明實情，經該校以106年11月30日海學諮字第1060023394號函復：「○師於擔任A女的指導教授後，隨即看過A女之論文草稿，○師發現此論文的理論架構完全不合邏輯，故建議A女以AHP理論去

分析海難各種因素的重要性，但A女似乎沒有接受，A女又找壹週刊報導此案，○師的名字亦在報導文章中，文章中所述部分與事實不符，致使○師深感委屈，故系主任未再積極協助雙方溝通。」

7、據上，該校雖協助A女完成更換指導教授，A女亦願意依照新任指導教授之意見更換論文題目及研究工具，重新撰寫論文，並2度透過通訊軟體LINE請求丙師給予指導，惟該師均已讀不回，而該校明知該師因壹週刊報導事件已無意再指導A女，卻未能積極提供協助，致A女因求助無門而萌生放棄學位之意。

(三)案經本院持續追蹤瞭解，A女於107年3月27日經由e-mail向本院表示：「上星期接到海洋大學○○○○組經辦人員○○○助教來電，○助教告知我有關畢業的事宜，讓我重燃一絲希望，於是我透過LINE與○○學系○主任商談，能否再想辦法幫忙協調找其他新指導教授給我。系主任馬上回覆我若有心繼續完成學業，他願意收我當研究生，於是昨天下午也與系主任會面商討新論文題目，目前也已順利完成論文新題目與方針，並且系主任也火速簽署新指導教授同意書。」該校亦以107年5月10日海學諮字第1070009068號函復本院表示：「107年3月22日A女以LINE通訊方式，要求系主任○○○安排其他教授指導她，○主任當天即詢問A女若由他來指導，她是否同意？A女並未反對，且向○主任表達感謝。」該校○主任於本院詢問時並允諾將持續協助A女撰寫論文，至此A女的學業問題已獲初步解決。惟鑑於A女為本案已身心俱疲，論文進度亦受耽擱，該校允應持續費心指導及積極協助A女儘速完成論文，以維護其受教權益。

(四)綜上，A女於向海洋大學申請調查前之104年10月17日經陳師簽署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海洋大學雖曾協助A女於105年9月26日更換其論文之指導教授，A女亦願意依照新任指導教授丙師之意見更換論文題目及研究工具，重新撰寫論文，並於106年6月27日、29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請求丙師給予指導，惟該師均已讀不回，該校亦未能提供協助，致A女因求助無門而萌生放棄學位之意。嗣該校於本院調查後，於107年3月22日協助A女再次更換新任指導教授，並於本院詢問時允諾持續協助A女。該校允應費心指導並積極協助A女儘速完成學業，以維護該生受教權益。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三、五至七，函請教育部督促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四，提案糾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 三、調查意見四及五，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四、調查意見，函復本案陳訴人。
- 五、調查意見上網公布，附表不公布。

調查委員：高鳳仙